#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上字第34號

上　訴　人　林素貞
法定代理人　陳肇國
訴訟代理人　蔡承恩律師
被 上訴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吳偉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保險字第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聲明，本院於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上訴聲明第2項第2款原請求被上訴人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至上訴人出院日止，按日給付新臺幣（下同）4,500元（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上訴人減縮上訴聲明請求就其住院期間按日給付計算至119年3月13日止（本院卷第13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於88年4月27日向被上訴人投保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

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包含「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住院日額保險金」（下稱舊附約），依舊附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就伊同一次住院，住院日數超過90日者，就超過部分應按投保單位1.5倍計算，每日給付4,500元之住院日額保險金，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仍依該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至出院止。伊於98年8月18日起，因肺炎、褥瘡及腦血管疾病等持續住院治療迄今，現仍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住院中，未曾出院，屬同一次住院，經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詎其竟以不符合舊附約變更後之新附約（下稱新附約）第14條約定為由，拒絕給付109年4月27日後之住院日額保險金。惟伊並未同意新附約之約定，爰依舊附約第14條約定，求為命：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8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上訴人應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9年3月13日止上訴人住院期間，按日給付上訴人4,500元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舊附約第14條約定，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伊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及「檢送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實施配套措施說明」，以從新從優原則，適用新附約第14條約定，給付至新附約有效期間止，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肇國確實知悉並默示同意適用新附約條款。而依新附約第6條第2項約定，續保最高係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69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上訴人出生日為38年12月5日、投保日為88年4月27日，故其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49歲，則新附約有效期間至109年4月26日止，伊已依新附約上開約定，支付上訴人98年8月18日起至109年4月26日止之住院日額保險金合計1,748萬2,500元。縱認本件理賠應適用舊附約條款，惟舊附約第14條第1項、第2項約定應一體適用，即應限縮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以365日為上限，

不應任意擴張契約文義，以符保險對價衡平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減縮後之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9年3月13日止上訴人住院期間，按日給付上訴人4,500元。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1至92頁）：

㈠兩造於88年4月27日成立系爭保險契約，包含舊附約，上訴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因上訴人於100年間經原法院為監護宣告，改由監護人陳肇國為要保人等情，有保險單、人壽保險要保書、契約變更申請書、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舊附約、原法院100年度監宣字第160號裁定影本等（原審卷第25至61頁）在卷可憑。

㈡上訴人自98年8月18日起因肺炎、褥瘡及腦血管疾病等，持續住院治療迄今，未曾出院，被上訴人已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至109年4月26日止，惟拒絕給付109年4月27日後之住院日額保險金，有給付通知書影本（原審卷第63頁）附卷可稽。

五、本件上訴人依舊附約第14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308萬元本息及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9年3月13日止上訴人住院期間，按日給付上訴人4,500元保險金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詳述如下：

㈠經查，舊附約條款第5條「附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第1、2項約定：「本附約之保險期間為1年。要保人得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的30日內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續保之始期以原附約屆滿日之翌日為準。被保險人本人續保之保險期限最長至年齡屆滿70足歲之本附約週年

日止。」（原審卷第54至55頁），明文約定附約之保險期間、續約方式，及保險期限之最長年限至年齡屆滿70足歲之本附約週年日止。第18條「被保家庭成員資格的喪失」第1項第3款約定：「年齡屆滿70足歲之本附約週年日。」（原審卷第57頁），亦即年滿70歲之附約週年日後，即喪失被保險人資格。而上訴人出生日為38年12月5日、投保日為88年4月27日（原審卷第27、29頁），則其續保之保險期限最長至屆滿70足歲之附約週年日即為109年4月26日，且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此後依舊附約第5條第2項約定即不再續保，保險期限已屆滿，被上訴人就此後上訴人之住院治療自無須支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而被上訴人業已給付保險金至109年4月26日止，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㈡），則縱使上訴人仍在醫院住院治療迄今，自109年4月27日起即不得再依舊附約條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4,500元，故上訴人依舊附約第14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19年3月13日止住院期間之日額保險金，即無從准許。

㈡上訴人雖主張依舊附約第14條第2項約定，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被上訴人仍應依約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至出院止，而依訂約當時之時空背景、公平誠信原則、個案正義及兩造締約之客觀真意，應以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認舊附約第14條第1項約定「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係指「每一年度給付天數上限為365日」，故被上訴人仍應繼續給付至上訴人出院為止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查舊附約第14條第1、2項約定：「被保家庭成員依第13條約定住院治療時，本公司（即被上訴人）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被保家庭成員『同一次住院』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六五日為限。」、「不論因本附約終止或被保家族成員資格喪失，倘被保家

族成員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仍住院治療者，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至被保家庭成員出院止。」（原審卷第56頁），可知舊附約條款已明文約定，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上限，且第14條第1、2項應同時適用，第2項所謂「已逾保險有效期間」之文字，參照舊附約第5條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得逐年續保至「保險期限」屆滿止，已如前述，則可知已逾保險期間係指縱已逾一年之保險期間，仍繼續給付至出院止，但仍以365日為上限，故第14條第1項給付日數之上限並非指同一年度之上限，至為明確，依舊附約之體系解釋及文義解釋，舊附約第14條約定並非一律給付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否則第1項給付日數之上限約定豈非具文。上訴人自行解釋第14條第1項約定係指「每一年度」給付天數上限為365日，顯然與契約文義不同，亦非對造之真意，並不可採。

㈢至於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多年來均有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顯然同意不以365日為理賠上限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其係依新附約約款第6條第2項約定，依從新從優原則給付上訴人至「保險年齡」達69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而保險年齡係依新附約第17條第1項後段及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條第11款之計算方式，與實際年齡相異，而上訴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49歲，則新附約有效期間至109年4月26日止等語（本院卷第175至177頁），並提出新附約條款為憑（原審卷第211至216頁）。上訴人雖否認同意適用新附約條款，然無論上訴人是否同意適用新附約條款，從被上訴人上開所述，可知其並非如上訴人所稱同意不以舊附約第14條第1項約定之365日為理賠上限。況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依舊附約第14條約定為請求，自應受前開舊附約條款明文所拘束，上訴人前開所述，無從採之。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舊附約第14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0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9年3月13日止上訴人住院期間，按日給付上訴人4,500元，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該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紀文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昱蓁